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93號

原告 蕭添丁  
被告 南投縣南投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羅秀園

訴訟代理人 許碧珊

訴訟代理人 沈民益

上列當事人間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